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中文

關　係　人　泰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弘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泰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13,2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民國144年7月30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4年8月5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

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關係人與聲請人往來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業務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關係人泰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件、契約書影本二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鼓山	鼓中	五	739		296.00	全部	
2	高雄	鼓山	鼓中	五	740		127.00	全部	
3	高雄	鼓山	鼓中	五	741		9.00	全部	
4	高雄	鼓山	鼓中	五	742		1.00	全部	
5	高雄	鼓山	鼓中	五	744		23.00	全部	
6	高雄	鼓山	鼓中	五	745		162.00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